

淄博公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力争到2021年技能劳动者占就业总量25%以上

记者 刘文思 报道

晨报淄博10月24日讯 今天,《淄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下称《方案》)公布,力争到2021年,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

《方案》明确,围绕淄博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以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着力点,力争到2021年,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在职业技能培训上,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培训,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深入合作,加快企业后备技

能人才培养。

在大学生技能提升行动上,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大学生就业需求,面向高等院校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开展“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致力于提升大学生的就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高新区

企业开办“零成本”全程顺畅“半日结”

记者 伊巍

通讯员 邢书杰 杨潇东 王静 报道

晨报淄博10月24日讯 “真是省时又省钱!不到半天就办好了企业开办全部业务,连四个印章都能免费刻,一百个‘赞’都不够!”近日,山东享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车先生从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工作人员手中接过营业执照和整套印章后赞不绝口。

为了打造“效率高新区”,淄博高新区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专区将企业注册登记、印章刻制备案、银行开户、税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办理事项统一入驻,搭建政府部

门、金融机构、中介服务跨领域联动平台,为企业提供集中办理一体化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业务“一次提交、信息共享、并行办理、零元办结、快速出证(照)”。

据了解,高新区针对企业开办过程中所出现的流程重复、办理分散等问题,全面实行流程再造和减费提效,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刻制公章费用全部由政府“买单”,实现企业开办“简环节、减材料、压时间、降成本”,让“零成本”开办企业成为现实,充分彰显高新区创造更优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从统计数据来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每年将为高新区3000户以上新开办企业带来实惠和便利。

卫生健康系统借力人大监督

多措并举促进健康服务“零距离”



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尉育红 张雪

今年3月6日,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确定了淄博市卫生健康委为今年的被评议部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紧密围绕人大反馈意见,以工作落实交出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临淄区凤凰中心卫生院:软硬件同步提升护卫健康

今年以来,该院在硬件设施上不断加大投入,完成国医堂改扩建,引进血常规、生化仪、DR、彩超等高端设备,顺利通过一级甲等医院评审,为基层患者“常见病不出镇”打下了坚实基础。针对凤凰镇地处临淄区西北部距中心城区较远,突发危急重症

患者急救力量薄弱的问题,医院投资60余万元于8月建成投用了120急救点,有效缩短了急救时间,保障了患者生命安全。针对全镇有24个“医疗空白村”的问题,医院全部设置了医疗卫生服务点,配备了简易医疗设备和急救箱,定期安排医生巡诊,有效缓解了村民“看病难”问题。

医院积极参与区域医共体建设,与临淄区妇幼保健院建成医共体。依托医共体的建设,凤凰中心卫生院诊疗水平得到大幅提升,顺利开通了急危重症患者绿色通道,方便了患者快速转运及救治,得到高度认可。医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与临淄区属医院建立了动态心电图、CT等远程会诊机制,正式投用了健康淄博一卡(码)通,初步构建起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实现了诊疗信息共享,极大方便了群众就医。

沂源县鲁村中心卫生院:“三心”服务坚守群众健康

沂源县鲁村中心卫生院开展微笑服务,让群众“暖心”。改善医疗服务态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每月例会温故学习、评比服务明星;提升服务能力,让群众“放心”。9月份新开展了无痛胃肠镜检查项目,新增检验设备维生素检测仪、血球弹力图等4台,新增检验项目11个,有效服务临床医疗。成立全县首家落户乡镇的国家名老中医药专家陶凯传承工作室,每月坐诊方便本镇及周边百姓就诊。

丰富服务内涵,让群众“舒心”。鲁村中心卫生院的“第一村医”团队,创新性开展了“双联动”“医疗夜市”“小讲堂”等活动,首创第一村医联络平台,为群众留下了“永不退伍”的“第一村医”。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现已完成镇卫生院和22个试点村卫生室上线应用,正在培训筹建上线28处,实现了辖区群众“小病不出村,疑难杂症不出镇”。

绷紧安全驾驶弦 严把交通事故预防第一关

交通行业工伤预防(上):提升三个意识杜绝事故



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沈远清 刘国凯 报道

晨报淄博10月24日讯 随着淄博市2019年工伤预防培训全面开启,近日,淄博市2019年工伤预防交通安全项目第一期培训班在淄博市技师学院举行。在交通运输行业,到底哪些行为易造成工伤事故,又应当如何避免工伤事故?记者梳理发现,驾驶员缺乏安全意识和行人过失仍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案例:缺乏安全意识导致惨剧

根据近年来的通报,交通运输行业的驾驶员发生惨痛的工伤事故原因都是因缺乏安全行车的意识:例如,有的驾驶员驾驶超过核定载重量的重型半挂车,因路面结冰发生侧翻并冲出护栏导致驾驶员死亡,有的小型客车驾驶员因违反交通标线指示行驶、路口未减速慢行,与重型半挂车相撞,重型半挂车车头侧倾将小型客车压在车下造成多人死亡。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2017年道路交通安全发展报告,我国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2004年的55起降至2016年的11起,虽然近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故降幅明显,但是依然高发。目前,中国道路交通事故年死亡人数仍高居世界第二位。每年交通运输事故总量仍居高位,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国重特大事故总量的70%和80%。

对策:提升三个意识

驾驶员需要提升三个意识:

安全行车意识、文明行车意识和遵守交通信号的意识。

一、安全行车的意识:牢记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和提前预防这三条“谨慎驾驶”的黄金原则。

二、文明行车的意识:不乱停乱靠车辆;不随意变道,不占道抢行;不乱鸣喇叭;不占用非机动车道及应急车道行驶;不滥用远光灯。

三、遵守交通信号的意识: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道路运输驾驶员要养成按交通信号指挥通行的良好行车习惯,掌握各种交通信号的含义与优先级关系,在行车过程中密切观察交通信号和交通动态,克服侥幸心理,礼让行车。

相关链接

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应注意的工伤预防事项

职工在签订劳动合同中应当注意以下工伤预防事项:

第一,在合同中一定要明确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第二,要明确要求给予办理工伤保险等事项。

具体包括:“生死合同”:在危险性较高的行业,用人单位往往在合同中写上一些逃避责任的条款,典型的如“发生伤亡事故,单位概不负责”。“暗箱合同”:这类合同隐瞒工作过程中的职业危害,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剥夺从业人员的合法权利。“霸王合同”:无视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不容许从业人员提出意见。“卖身合同”:这类合同要求从业人员无条件听从用人单位安排,用人单位可以任意安排加班加点,强迫劳动。“双面合同”:一些用人单位在与从业人员签订合同时准备了两份合同,一份合同用来应付有关部门的检查,一份用来约束从业人员。

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记者 马冠群 报道

晨报淄博10月24日讯 日前,市委政法委召开全市政法机关营创法治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出台二十四条措施亲商安商富商。而在《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提到的“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成为其中一项重要实施意见,将运用法治手段和法治方式,保护企业改革探索和创新创业精神。

根据“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落实方案要求,“企业家容错纠错”理念将贯彻落实到执法执纪过程中,将从依法审慎适用各项强制措施、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全

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准确把握容错纠错尺度、深入开展涉企案件评查、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方面进行。

届时,对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将依法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对涉企犯罪案件,可以采取较为轻缓宽和措施的,尽量不采取限制人身、财产权的强制性措施。进入保全程序的案件,被保全企业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尽量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最小的财产进行保全;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采取分期履行、执行和解等方式,审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执行结束后及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

同时,将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常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杜绝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对企业因

财产、股权等利益冲突引发的轻微经济犯罪,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依法促成当事人和解。

此外,落实方案中还提到,将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结合党员企业家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依据《关于规范全市实施容错纠错工作流程的意见(试行)》,进一步畅通党员企业家容错纠错申请渠道,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党员企业家,依照相关规定和工作流程,及时开展容错申请、容错调查、会商研判,作出容错决定、纠错整改、澄清保护等工作。对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业务范围内、诬告陷害企业家的问题线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召开会议、公开通报等方式,及时为其澄清正名、消除负面影响。